

合同编号：_____

焦作卫生医药学校附属医院河南理工大学 附属医院医疗集团“全链式”医养结合项目 (三标段) 合同

项目名称：焦作卫生医药学校附属医院河南理工大学附属医院医疗集团“全链式”医养结合项目（三标段）

甲 方：焦作卫生医药学校附属医院

乙 方：中移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签 订 地：河南省焦作市

签订日期：2026 年 9 月 21 日

甲方（需方）：焦作卫生医药学校附属医院

乙方（供方）：中移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一、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2 成交通知书；
- 1.3 磋商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4 响应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二、 标的

2.1 标的名称：焦作卫生医药学校附属医院河南理工大学附属医院医疗集团“全链式”医养结合项目（三标段）；

- 2.2 标的数量：详见附件：项目清单；
- 2.3 标的质量：合格，符合国家相关质量标准；
- 2.4 质保期：24个月。

三、 合同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196180.00元（大写：人民币壹拾玖万陆仟壹佰捌拾元整）。
分项价格详见附件

四、 付款方式、发票开具方式、结算方式、乙方收款账户

- 4.1 付款方式：全部完工验收合格后，30日内一次性付清；
- 4.2 发票开具方式：增值税普通发票，每次付款前必须开具发票；
- 4.3 结算方式：银行转账；
- 4.4 乙方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名称：中移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开 户 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营业部

帐 号：8888015100002818

开户联行号：308100005027

五、交货期、交货地点

5.1 交货期：合同签订后10个工作日内完成；

5.2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六、人员培训

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乙方承诺将为甲方提供完整的培训服务，助力项目管理人员尽快掌握相关设备之使用、应用、管理能力。

为此，乙方将为本项目制定出详细的用户培训方案，根据要求，不定期提供免费的系统操作及使用培训、各系统设备的使用、维护等知识。并在验收后为用户进行专业、系统化的技术培训。

七、项目验收

项目完工后，由乙方向甲方提出书面验收申请。甲方需在收到验收申请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验收通过后3个工作日内应出具验收报告，验收报告中载明的日期视为验收合格之日。

如有验收不合格的需要进行返工或整改，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和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且交付期限不予顺延。

乙方的交付的标的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未通过甲方验收而返工或整改造成的工期延长，视为乙方违约，按照迟延交付标的承担违约责任。

项目验收后进入24个月的质保期，质保期内无服务费，质保期后每年服务费 $\leq 2\%$ ，具体以合同约定为准。

八、违约责任

8.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标的或提供售后服务的，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一日以合同总价万分之一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3%；

8.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万分之

二、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3%；

8.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8.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8.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8.6 乙方所交付的货物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在得到甲方通知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采取补救措施。

8.7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拒付货款的，乙方有权向甲方的上级机构反映，并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给乙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8.8 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如经乙方两次维修，货物仍不能达到合同规定的质量标准、运行效果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为全新合格货物，同时，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相关损失。

8.9 其它未尽事宜，以《民法典》和《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九、 知识产权

乙方保证，对于其提供的软件系统拥有知识产权或已获得权利人的授权，本项目使用乙方提供的软件不会侵犯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否则乙方应当负责处理索赔或涉诉等各项事宜，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十、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以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 送达条款

本合同联系方式和联系信息适用于双方往来联系、书面文件送达及争议解决时法律文书送达。因联系方式和联系信息错误而无法直接送达的自交邮后第7日视为送达。双方指定联系地址与联系方式如下:

甲方联系人: 徐小顺

联系电话: 16639183189

联系地址: 焦作市建设西路 51 号

邮编: 454000

电子邮箱: / 。

乙方联系人: 刘春辉

联系电话: 13937744977

联系地址: 河北省石家庄市青园街 220 号

邮编: 050011

电子邮箱: liuchunhui@cmict.chinamobile.com。

十二、 其他

12.1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补充。

12.2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持叁份,乙方持叁份,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单位公章或者合同章后生效。

12.3 本项目的磋商文件、响应文件、中标通知书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4 其它未尽事宜,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并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执行。

附件: 项目清单

甲方：焦作卫生医药学校附属医院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authorized representative of the甲方 (Party A).

日期：2026年9月21日

乙方：中移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authorized representative of the乙方 (Party B).

日期：2026年9月21日

目清单

品牌 型号

合同专用章

7301088705861

13%	2150
13%	500
13%	50

章